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11 月 2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 (a) 提供香港處置制度下吸收虧損能力("LAC")規則的涵蓋範圍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市場之間的比較，包括既非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亦非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實體須否符合 LAC 規定；
 - (b) 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即《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規則》")應訂明，只有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及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才須符合 LAC 規定；及
 - (c) 就代表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及提交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金管局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即下列事宜應在《規則》(而非由金管局就 LAC 規定擬備的《實務守則》)訂明：
 - (a) 《規則》涵蓋的認可機構的資產門檻，達致該門檻的機構須符合 LAC 規定；
 - (b)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將某認可機構列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即受涵蓋認可機構)時將會考慮的因素；
 - (c) 受涵蓋認可機構符合 LAC 規定的時間表，以及金融管理專員推遲某受涵蓋認可機構的實施時間安排的有關機制。